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83)

2010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大幅增長約 64.4% 至 4.36 億港元。
- 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為 29.81 億港元，增幅達 47.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叁港仙，比去年顯著上升 50.0%。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9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981,420	2,025,482
— 已終止業務		-	880,471
	2	<u>2,981,420</u>	<u>2,905,953</u>
持續經營業務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330,187	245,2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410	64,8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08	136,9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6,102	73,933
融資成本	3	<u>(141,859)</u>	<u>(126,963)</u>
除稅前溢利	4	626,248	393,944
稅項	5	<u>(136,442)</u>	<u>(91,625)</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89,806	302,319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9,824
年內溢利		<u>489,806</u>	<u>312,143</u>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435,797	265,090
非控股股東		<u>54,009</u>	<u>47,053</u>
		<u>489,806</u>	<u>312,143</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叁港仙（2009年：貳港仙）	6	<u>73,464</u>	<u>39,16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19.93</u>	<u>13.54</u>
— 攤薄		<u>19.93</u>	<u>13.52</u>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9.93</u>	<u>13.57</u>
— 攤薄		<u>19.93</u>	<u>13.5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3,785	4,077,210
租賃土地		264,742	216,759
無形資產		182,107	182,210
商譽		3,753,293	2,752,733
聯營公司權益		1,796,800	1,186,53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67,277	779,328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19,160	108,060
可供出售投資		169,372	168,853
遞延應收代價		242,481	283,325
		<u>12,669,017</u>	<u>9,755,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885	101,856
租賃土地		9,016	6,082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84,906	5,68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531,455	483,817
少數股東欠款		6,579	14,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3,941	963,861
		<u>2,213,782</u>	<u>1,575,4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1,653,981	1,318,905
欠少數股東款項		25,630	82,617
稅項		229,192	189,475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92,403	562,035
		<u>4,701,206</u>	<u>2,153,032</u>
流動負債淨值		<u>(2,487,424)</u>	<u>(577,6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81,593</u>	<u>9,177,385</u>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71,365	471,365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32,321	1,731,337
遞延稅項		142,780	86,560
		<u>1,046,466</u>	<u>2,289,262</u>
資產淨值		<u>9,135,127</u>	<u>6,888,1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4,879	195,836
儲備		8,318,558	6,237,75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563,437	6,433,5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1,690	454,535
整體股東權益		<u>9,135,127</u>	<u>6,888,1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形式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08 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 2009 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作出修訂（2008 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年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年內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經修訂）。應用該準則影響年內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經修訂）計量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原稱「少數股東」權益）時，容許個別交易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作為計量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的規定。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很可能支付及相關數額能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般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調整則僅於自收購日起計最長 12 個月的期間，獲得關於收購日公平值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集團與被收購公司的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費用，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入賬。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經修訂），集團已確認收購相關成本 4,417,000 港元，並計入損益的其他費用。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經修訂）亦對每股盈利有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下跌 0.2 港仙及 0.2 港仙。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修訂

為完善 2009 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前，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刪除了該規定。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須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而不論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已有的資料重新評估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租期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的分類。重新評估後，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澄清包含給予出借人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之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須分類為借款人的流動負債。年內，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詮釋第 5 號。香港詮釋第 5 號須追溯應用。

經審閱集團有期貸款的條款，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因為集團的有期銀行借貸中並未有包含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綜合財務報告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來劃分業務分類。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管網建設。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報告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管網建設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於去年，集團已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業務（「液化石油氣業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286,338</u>	<u>695,082</u>	<u>2,981,420</u>
分類業績	<u>143,972</u>	<u>277,927</u>	<u>421,89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u>138,41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1,712)</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83,408</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16,102</u>
融資成本			<u>(141,859)</u>
除稅前溢利			<u>626,248</u>
稅項			<u>(136,442)</u>
年內溢利			<u>489,806</u>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總計 –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 液化 石油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33,749</u>	<u>491,733</u>	<u>2,025,482</u>	<u>880,471</u>	<u>2,905,953</u>
分類業績	<u>111,382</u>	<u>201,702</u>	313,084	16,121	329,20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873	3,608	68,481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	458	4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884)	-	(67,8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901	-	136,9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3,933	559	74,492
融資成本			<u>(126,963)</u>	<u>(476)</u>	<u>(127,439)</u>
除稅前溢利			393,944	20,270	414,214
稅項			<u>(91,625)</u>	<u>(10,446)</u>	<u>(102,071)</u>
年內溢利			<u>302,319</u>	<u>9,824</u>	<u>312,143</u>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部仍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大致全部非流動資產（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亦位於中國。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總收入10%。

3.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608	30,712	-	421	42,608	31,13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645	874	-	-	1,645	874
— 有擔保優先票據	95,039	93,923	-	-	95,039	93,923
	<u>139,292</u>	<u>125,509</u>	<u>-</u>	<u>421</u>	<u>139,292</u>	<u>125,930</u>
銀行費用	2,567	1,454	-	55	2,567	1,509
	<u>141,859</u>	<u>126,963</u>	<u>-</u>	<u>476</u>	<u>141,859</u>	<u>127,439</u>

4.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26,248</u>	<u>393,944</u>	<u>-</u>	<u>20,270</u>	<u>626,248</u>	<u>414,214</u>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 各項：						
員工成本	315,615	251,229	-	63,846	315,615	315,075
無形資產攤銷	6,782	6,879	-	1,559	6,782	8,438
租賃土地攤銷	8,557	6,481	-	940	8,557	7,421
已售存貨成本	2,100,380	1,343,050	-	762,421	2,100,380	2,105,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2,293	159,656	-	9,494	182,293	169,15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9,063	6,754	-	8,377	9,063	15,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5,811	-	-	-	5,811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664	-	2	-	666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u>4,553</u>	<u>-</u>	<u>-</u>	<u>-</u>	<u>4,553</u>	<u>-</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7,273	90,062	-	5,639	107,273	95,70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稅項支出	29,169	1,563	-	4,807	29,169	6,370
	<u>136,442</u>	<u>91,625</u>	<u>-</u>	<u>10,446</u>	<u>136,442</u>	<u>102,071</u>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09年：15%至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2009：介乎7.5%至12.5%）。公司對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屆滿。

6. 股息

年內，實際分派之末期股息為39,203,000港元（2009年：19,576,000港元），即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貳港仙。（即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壹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叁港仙（2009年：貳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435,797</u>	<u>265,090</u>

	股份數目	
	2010年 千股份	2009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6,260	1,957,714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284</u>	<u>2,89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86,544</u>	<u>1,960,6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435,797</u>	<u>265,605</u>

已採用上文所述的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如下：

	港仙
基本	<u>(0.03)</u>
攤薄	<u>(0.03)</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	<u>(515)</u>

已採用上文所述的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73,427	98,101
遞延應收代價	39,321	39,321
預付款	225,043	128,45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93,664	90,5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	127,378
	531,455	483,817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173,427,000港元（2009年：98,101,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用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8,772	90,784
91至180日	1,362	1,504
181至360日	3,293	5,813
	173,427	98,101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35,493	214,669
預收款項	947,491	560,695
應付收購代價	67,319	198,4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	127,3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9,251	217,0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u>14,427</u>	<u>585</u>
	<u>1,653,981</u>	<u>1,318,905</u>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6,840	117,864
91至180日	18,549	33,394
181至360日	19,426	35,830
360日以上	<u>50,678</u>	<u>27,581</u>
	<u>335,493</u>	<u>214,669</u>

財務回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為 29.81 億港元，較 2009 年增長 47.2%。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4.36 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 64.4 %。每股基本盈利為 19.93 港仙，較 2009 年上升 47.2%。

營業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 29.81 億港元，較 2009 年增加 2.6%。扣除已於 2009 年 6 月出售的液化石油氣業務，來自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長 47.2%，增長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於 2010 年增長 49.0%，由 15.34 億港元增至 22.86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大幅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有所提升。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於 2010 年 7 月從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收購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佔升幅的 22.0 %，餘下的 78.0% 則為現有附屬公司之自然增長。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 6.95 億港元，較 2009 年增長 41.4%，原因是 2010 年附屬公司新接駁客戶之數目多達約 191,000 戶。

營運開支

2010 年營運開支為 26.51 億港元，與 2009 年之 26.45 億港元相若，主要是由於本年管道燃氣業務營運費用的上升剛好與於 2009 年 6 月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減少大致相抵消所致。2010 年管道燃氣業務之營運開支為 26.51 億港元，較 2009 年之 17.80 億港元增加 48.9 %，主要原因是倉庫及已用材料、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及其他費用分別上升 60.5%、25.9%、14.2% 及 38.9%，其中新增之附屬公司及於 2010 年 7 月從中華煤氣收購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令營運開支上升 1.73 億港元。

倉庫及已用材料

2010 年管道燃氣業務之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 18.88 億港元，2009 年為 11.76 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售氣量上升，而新增附屬公司則佔升幅的 20.2%。

員工成本

管道燃氣業務之員工成本由 2009 年之 2.51 億港元增加至 2010 年之 3.16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隨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員工成本及內地平均工資水平提高，而新增附屬公司令員工成本增加約 950 萬港元。

融資成本

管道燃氣業務融資成本由 2009 年之 1.27 億港元增加至 2010 年之 1.42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銀行貸款金額，以用於收購新項目用途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帶來之貢獻由 2009 年之 1.37 億港元，增加至 2010 年之 1.83 億港元，增幅約 33.6%，主要原因是售氣量增長 38.4%，而聯營公司的客戶數目亦增加約 196,000 戶，增幅為 17.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帶來之貢獻由 2009 年之約 7,400 萬港元，增加至 2010 年之約 1.16 億港元，增幅約 56.8%，主要原因是售氣量增長 40.7%，而其客戶數目亦增加約 144,000 戶，增幅為 20.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年內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資源及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用額，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 36.96 億港元，其中 11.19 億港元為 2011 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而 4.71 億港元為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3.56 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在一年以下之銀行貸款則共計 16.41 億港元。除有擔保優先票據及 3.25 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定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財務資源及穩定利息成本。集團於本年度末之流動比率為 0.5 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 17.3 %。

除了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抵押部分附屬公司之股份外，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用額為 12.03 億港元。及至本公告完稿之日，集團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用額增加至 16.65 億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4.34 億港元，並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2010 年，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對公司的長期公司信貸評級及 2 億美元之票據的發行級別提升至「BBB」，前景穩定。同時，另一評級機構穆迪投資維持公司之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為「Baa3」，並繼續給予公司「Baa3」之發行人評級，躍升展望為正面。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不斷增強。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貨幣概況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

鑒於集團業績持續增長，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叁港仙（2009 年：每股貳港仙），比去年增加 50.0%。

業務回顧

經歷國際金融海嘯之後，2010 年全球經濟在多國量化寬鬆的緊急救市措施下緩慢復蘇。基於相對穩健的銀行體系以及持續擴大的內需，中國經濟得以在 2010 年保持蓬勃之發展勢頭。集團以現有項目的周邊城市作為新項目開發對象，配合國家大力促進燃氣行業高速發展的策略，加上集團在山東及東北項目的所在地，都是「十二五」期間大幅增加天然氣使用量的目標地區，使集團擁有持續發展優勢。

管道燃氣銷售

基於中國內地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快速增長，加上集團全體團隊努力不懈，集團2010年的業績有相當增長。於2010年內，集團共銷售約40.3億立方米管道燃氣，比去年同期之約31.6億立方米，大幅增長27.5%，其中工業售氣量增加5.5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比例上升至約59.1%，商業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若，維持於約14.0%，而居民售氣量的比例則微跌一個百分點至26.9%，售氣量比例的改變代表集團的客戶結構正在不斷優化，以工商業用氣為主的售氣結構成為集團未來燃氣銷量增長的強大動力，同時集團對於工商業銷售價格有較高的自主權，使集團更容易把上游燃氣調價成本轉嫁予工商用戶，充分顯示集團的燃氣銷售盈利能力將持續強勁。

向中華煤氣收購六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公司於2010年3月17日與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並於同日發佈公告。根據該協議，公司同意向中華煤氣(中國)購入其持有之目標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承讓目標公司尚欠中華煤氣(中國)及其聯繫人之所有未償貸款及債務。該協議及相關交易和清洗豁免，已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公司於2010年7月15日通過與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補充協議並於同日發佈公告，將部分尚未完成之重組事項列作成交後責任，據此，收購交易已於2010年7月15日完成。

公司向中華煤氣(中國)配發4.85億股對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支付收購交易對價。對價股份佔公司簽訂該協議時已發行股本約24.76%，而佔公司於交易完成日(2010年7月15日)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81%。

收購事項完成後，集團通過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遼寧及浙江省六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公司介乎40%至100%不等的股權：

項目公司名稱	股權
浙江省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6%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8.85%
遼寧省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

遼寧、浙江兩省位處東北及華東沿岸的策略據點，毗鄰集團目前擁有相當業務的吉林、山東、安徽等省份。集團深信此次收購交易有助提升其財務實力和現金流，而且收購交易以增發股份作為對價，有助擴大集團的規模之餘，亦無須為交易額外籌集現金融資。同時，中華煤氣增持股權後會帶來莫大裨益，讓集團能掌握中華煤氣在中國管道燃氣業務廣受認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得以爭取中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此外，集團將可以中華煤氣豐厚的財務資源為後盾，繼續在企業以至區域管理方面受惠於中華煤氣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支援。

收購項目

於2010年內，除了向中華煤氣收購在遼寧省及浙江省的六個項目外，集團分別在江西省、遼寧省、山東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共獲取八個新項目，包括山東省濰坊市臨朐縣、萊陽市南海新區，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大連市旅順經濟開發區、朝陽市喀左縣，江西省九江市城東港區、撫州市撫北工業園，以及集團首次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投資的一個管道燃氣項目。廣西項目位於桂林市臨桂新區，作為省級開發區，臨桂新區是桂林市未來的發展重點，對集團下一步在廣西開發城市燃氣項目具有戰略意義。以上八個項目於5年後的預計總氣量約為5億立方米。

此外，集團亦於2011年年初於江西省收購了兩個新項目，經營區域分別位於九江市修水縣和九江市武寧工業園，兩個項目於5年後的總氣量預計為1.5億立方米。至此，集團於江西省已分別投資成立了五個項目，對集團於江西省的進一步發展，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亦同時為集團2011年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集團新增的十個項目資料如下：

	項目	集團股權比例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山東省濰坊市臨朐縣	42.41% (*)	鋁及不銹鋼加工、冶金化工、建材加工
2.	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	100%	裝備製造
3.	遼寧省大連市旅順經濟開發區	100%	船舶製造、裝備製造
4.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臨桂新區	95%	金屬加工、生物醫藥
5.	遼寧省朝陽市喀左縣	100%	冶金鑄造、紫砂陶瓷
6.	江西省九江市城東港區	60%	石油化工、船舶製造、建築材料、糧油加工
7.	江西省撫州市撫北工業園	40%	有色金屬冶煉加工、建材
8.	山東省萊陽市南海新區	100%	高新技術、食品加工、機械製造
9.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縣	80%	礦業精深加工、陶瓷、石英加工
10.	江西省九江市武寧工業園	100%	節能燈、礦產加工、醫藥、化工

(*) 集團直接持有 25% 股權，另集團擁有 50% 股權的合資企業 —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亦取得此項目 34.82% 權益，集團擁有該項目的實際股權 42.41%。

僱員培育及發展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員人數為 15,744 人，其中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一貫重視僱員持續培育和業務技能提升，前線員工至管理高層均有多種途徑參與培訓。2010 年 8 月，集團與清華大學繼續合辦高級管理研修班，在「領導勝任能力」模式基礎上結合集團本身特點和實際需要，靈活設置課程結構，以確保不斷培養高質素人才。區域管理層領導力提升培訓工作在 2010 年亦繼續發展：7 月，山東區域領導力提升課程在北京大學開課；10 月，四川區域高級管理培訓第四期結業暨第五期開學典禮在西南財經大學舉行，該培訓旨在啓迪企業在經營戰略、人力資源、市場營銷等方面的新思路，從而保持良好的競爭優勢。同時，為提升一線員工職業質素，去年按照四川在職員工的需求特別設計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在職技工專業技能，為客戶和企業創造更大效益。

集團堅持在各項工作環節落實「銳意革新、創意引發帶動優質服務以創造客戶、企業和員工三方得益」之使命。透過對僱員實施全面的優質服務計劃（Superior Quality Service，簡稱SQS）普及培訓，至今已有 41 間企業推行SQS，員工創新及優質服務意識不斷增強。2010 年 4 月和 7 月在中國質量協會主辦的全國品質管制小組大賽中，三家企業分別獲得二等獎，集團在SQS推行上將朝著更專業、優質和高效的方向不斷發展。

除內部員工接受培育外，集團在汶川大地震後積極回應社會號召愛心支援「5·12」四川災區助學活動，資助 30 名災區學生免費送讀常州建設高等職業技術學校燃氣專業。至 2010 年 9 月，該 30 名學生已在集團的四川培訓基地接受崗前培訓，並在四川區域的 15 家企業實習，既充分保障了畢業生 100%就業，同時擴充集團燃氣技工隊伍，提高專業質素。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一直視企業公民社會責任為己任，多年來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關注社會弱勢群體的需要，提供協助和關懷。2010 年 4 月，青海玉樹發生地震，集團與旗下企業及員工迅速行動、積極籌款募捐，奉獻愛心。作為能源供應商，集團亦不斷致力於保護及改善環境，積極推動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利用以達致節能減排之效應。

集團之社會責任得到社會和行業的認同，2010 年先後取得「中國優秀企業公民」、「低碳創新企業」、「全國社區服務先進企業」等榮譽。

2011 年展望

對於 2011 年起開局的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國未來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速會在 7% 的高水平。為了實現以清潔能源支持經濟高速發展，中國的天然氣佔一次性能源的份額將從 2010 年的 3.9% 大幅度提高到 2015 年的 8% 以上，具體的天然氣需求量將從 2010 年的 1,100 億立方米快速提高到 2015 年的 2,600 億立方米以上。其中，城市燃氣將是天然氣利用領域中增長快速的火車頭。為此，國家能源局已開始編製《石油天然氣“十二五”發展規劃》、《全國天然氣管網佈局及“十二五”發展規劃》、《液化天然氣“十二五”專項規劃》以及《天然氣儲備和調峰能力建設規劃(2010-2020 年)》，為天然氣的高速發展制定方向和奠定基礎。

為了迎接「十二五規劃」為城市燃氣行業所帶來的發展機遇，2011 年集團將專注於提升旗下項目企業之競爭優勢、企業管治、環保效益、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等工作。

隨著 2011 年上游天然氣來源的增加，集團將能更加發揮現有市場之優勢，為旗下項目企業之工商民用戶提供更充足之氣源，並全力發展周邊之市場。國家天然氣主幹線之高速建設亦為城市燃氣項目發展提供更廣闊的地域平台及長遠發展之前景，加上國家在城市化進程及經濟適用房的建設力度，將會為集團帶來一個客戶增長的原動力。預期集團在 2011 年的業績將繼續有理想之增長。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1年3月1日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叁港仙(2009年：每股貳港仙)予2011年5月30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2010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如上述末期股息獲得批准，有關末期股息將約於2011年6月20日派發，公司將於2011年5月25日至2011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務請於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1年4月6日星期三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羅蕙芬

歐亞平

鄧銳民（歐亞平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